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8] 7 号

关于研究生党总支、党支部调整及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任免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经学院党委讨论，决定对研究生党总支、各党支部进行如下调整：

任命张旭飞（女）同志为研究生党总支宣传委员；

成立 2018 级博士生党支部、2018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2018 级硕士生第二党支部、2018 级硕士生第三党支部、2018 级硕士生第四党支部、2018 级硕士生第五党支部。

任命张春媛（女）同志为 2018 级博士生党支部书记；

任命潘楚凡（女）同志为 2018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书记；

任命王婷（女）同志为 2018 级硕士生第二党支部书记；

任命虞柳明同志为 2018 级硕士生第三党支部书记；

任命金洁莹（女）同志为 2018 级硕士生第四党支部书记；

任命杨雪萌（女）同志为 2018 级硕士生第五党支部书记；

任命周嫣然（女）同志为 2013 级博士生党支部书记；

撤销 2012 级博士生党支部、2016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2016 级硕士生第二党支部、2016 级硕士生第三党支部，2016 级硕士生第四党支部。

以上党总支、各党支部书记、支委有变动的，职务自然免去，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党委

2018年11月13日印发